**中药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1、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根据教育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的A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线），及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为依据，采取差额复试，比例为1：1.2~1.5。

1. 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2017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七层、八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号）

 考生携带材料：①准考证原件；②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④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⑤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表原件、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原件；⑥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及六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专业课笔试考试：

**时间：**2017年3月27日下午2:00-4:00, (中药分析专业和药物分析专业笔试请考生自备计算器)；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号），具体地点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注：考生须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考生需提前10分钟入场，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考试时请关闭通讯工具。

（3）综合面试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时间：**2017年3月28日-3月30日，面试具体时间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地点：**面试具体地点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注：考生须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考生需提前10分钟到场，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考试时请关闭通讯工具。

（4）体检：

**时间：**具体时间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地点：**考生按照时间规定要求去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体检。

参照教育部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注：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请务必将体检表送交中药学院办公室。

（5）导师见面会：

2017年3月31日下午2:00-6:00，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长集中召开有关录取事项，由各复试工作组负责人和学科秘书负责安排。

2、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审核、专业课笔试、面试及能力考核（含英语水平能力测试）。

按学校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的要求，我院复试分数比例为：专业课笔试权重50%、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专业知识、实践技能、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权重50%。

（1）专业课笔试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网站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试时间为2小时。

（2）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注重对考生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职业倾向、判断及反应能力、表达能力及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各有关二级学科负责实施，专业能力及外语测试，根据学科特点及培养目标由学科复试小组负责，其中，学术型研究生侧重学术基础、知识结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考察，专业型研究生侧重考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实践动手能力的考核。每位考生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

（3）复试总分为100分，复试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复试结果

复试总分为100分，考生总成绩按所报考的二级学科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复试成绩优先，（调剂考生另行排序），在中药学院网上公布或在中药学院楼二层信息栏内公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4、调剂的原则、程序及时间安排

（1）调剂专业：

校内调剂：学术型：民族药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学位：中药学

校外调剂：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2）调剂原则

①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调剂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要求，调剂工作由我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调剂程序如下：

**校内调剂**

①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如申请在我校校内进行调剂均为“校内调剂”。申请校内调剂的考生均须登录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校内调剂、报名时间为3月17日—20日。

②研招办及学院根据调剂原则确定调剂拟复试名单。

③研招办通过研招网对相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校外调剂**

①所有第一志愿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考生，如申请调剂至我校均为“校外调剂”。申请校外调剂的考生均须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校外调剂开放时间为3月20日-21日。

②学院根据调剂原则确定调剂拟复试名单并交至研招办。

③研招办通过研招网对相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5、考生申诉的渠道，对遗留问题的处理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复试录取领导工作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

中药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10-84738602，010-84738605，传真为：010-84738611。